**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浙金商外终字第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负责人：陈嘉良。

委托代理人：陈承。

上诉人（原审被告）：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研。

委托代理人：吴士虎。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义乌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发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13）金义商外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1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邦义乌公司在原审中起诉称，2007年7月11日，其与威发公司签订《国际出口快递结算协议书》，威发公司在其处开设的快递账号为388152346，委托其提供出口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并承诺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2012年10月5日，威发公司作为托运人，将两票货物交予其航空快递至美国（空运单号801677209785、801677398091）。航空货运单中，威发公司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附加费及关税。但收件人未支付相关费用，其多次向威发公司催讨无果，为此诉请判令威发公司：一、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245076.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3年2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逾期罚息利率赔偿利息损失至该款付清之日）；二、承担诉讼费。

威发公司在原审中答辩称，1、确实存在涉案的两笔运输业务，但双方约定涉案的两笔货物运输的运费由收件人支付，联邦义乌公司有向收件人收取运费的义务；2.威发公司在联邦义乌公司处寄件一直享有一定的折扣，联邦义乌公司主张的费用计算依据不合理，且该费用具体应当与收件人结算，与其无关。

原审法院查明：2007年7月11日，联邦义乌公司与威发公司签订《国际出口快递结算协议书》，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框架性协议。2012年10月，威发公司委托联邦义乌公司将两笔货物航空快递至美国，并约定该两笔货物的运费由收件人支付。2013年2月25日，威发公司收到联邦义乌公司发送的关于涉案业务的金额为246375.36元的发票。后威发公司向联邦义乌公司提出该运输费用应当由收件人支付。

原审法院认为，该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因双方对该案由该院管辖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达成一致意见，故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裁判。联邦义乌公司与威发公司签订了《国际出口快递结算协议书》，威发公司委托联邦义乌公司将两批货物快递至国外，因此双方建立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约履行义务。现双方约定两批货物的运费由收件人支付，联邦义乌公司也予以接受，该约定即对双方产生拘束力。联邦义乌公司在提供该种服务时，其合同义务不仅是将货物送达至指定的收货人，还包括在货物送达收件人时向收件人收取运费这一义务；威发公司则承担在收件人拒付运费后的支付义务。联邦义乌公司已向收件人发送了催款函，但收件人并未支付运费，联邦义乌公司要求威发公司支付运费的诉请于法有据，予以支持。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联邦义乌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快递费用的数额或其计算依据，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现威发公司自认运费的数额为113929.7元，在联邦义乌公司无法证明涉案快递费用为245076.5元也未提供快递费用计算依据的情况下，该院认定涉案运费的数额为113929.7元。对于联邦义乌公司诉请的利息损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当在威发公司收到账单日起30日内将运费付清，因此应当以威发公司收到账单后30天为利息损失起算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一、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运费113929.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3年3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在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22元，由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2687元，由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2335元。

宣判后，联邦义乌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认定事实错误。1、关于运费的数额及计算依据，其一审提供的证据“价目表”应认定合法有效，应当予以采信。威发公司以前付过款，付款金额就是根据http／／www.fedex.com／cn网站公布的运费、附加费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计算。801677209785货物费用是：运费＋燃油附加费=1103kg×108元／kg＋120549.92×18%=119124（按120549.92）＋21699.01=142248.93元，801677398091货物费用是：运费＋燃油附加费=789kg×111元／kg＋87142.03×18%=87579元（按87142.03元）＋15685.54=108287.57元，故本案货物费用是：142248.93＋108287.57=245076.5元。如威发公司不认可“价目表”和相关计算方式，就应提供相反的“价目表”证据和相关计算方式，否则，应推定联邦义乌公司提供的“价目表”的证据和主张成立。威发公司虽不认可“价目表”，但却认为运费为113929.7元，是因为认为在“价目表”的基础上有折扣，其计算的“价目表”的依据何在？另外其也应当提供折扣的证据。否则就应当适用价目表计算。威发公司已收取联邦义乌公司开具的金额为246375.36元的发票及账单，但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根据协议第3条证明其对账单内容包括金额无异议，这一事实与计算依据能印证联邦义乌公司的诉讼请求。2、一审对利息损失认定错误。协议第3条约定“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协议约定“在账单日起30天内”付款，是双方关于付款时间的约定，合法有效，可以不需要以威发公司收到账单为前提，一审篡改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明显错误。二、原审适用法律错误。1、收件人付款只是付款方式的一种，不是交付货物的条件。根据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威发公司对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先交付货物再收取运费，符合财务制度和快递的实际操作，且一般都会以转账方式付款，原审认定联邦快递的合同义务还包括在货物送达时向收件人收取运费错误，也与《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规定不符。2、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中，威发公司作为托运人，支付运费是其应负义务，其选择收件人付款，属于收件人代其履行合同债务，联邦快递义乌公司仅同意向收件人收取运费，并未免除威发公司支付运费的义务，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规定。请求二审依法改判：1、威发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245076.5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2年6月15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3076元）；2、诉讼费由威发公司承担。

威发公司答辩称，一、双方在货运中选择的付款方式是收件人承担运费，联邦义乌公司承运货物时并未告知运费计算方式及运费的总额。威发公司员工收到运费单据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也提出了异议，由双方员工的聊天记录中可以证明。二、此笔业务是航空业务运输，存在一定比例的业务折扣，应按照一定比例的折扣收取运费。

二审期间，联邦义乌公司向本院提交（2013）新商初字第071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系复印件），证明该生效判决已确认2012年的价目表。威发公司质证认为，对证据的三性均有异议。该证据系复印件，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且与本案无关。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结合双方质证意见，本院认证如下：联邦义乌公司提交的判决书系复印件，真实性不能确认，从内容看，判决书中并没有显示价目表的时间、价格、地区等内容，因此，该证据并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对该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经审理，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联邦义乌公司与威发公司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威发公司委托联邦义乌公司将涉案货物航空快递至美国的事实清楚。关于联邦义乌公司上诉称原审运费认定错误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双方在《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中并未约定涉案快递的运费、附加费等费用，联邦义乌公司在原审中提交的价目表未经威发公司确认，其发送的账单威发公司也提出了异议，原审在联邦义乌公司未能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涉案快递费用的数额或计算依据的情况下，以威发公司自认运费113929.7元作为涉案运费的依据并无不当。关于联邦义乌公司所称原审利息起算日认定错误的意见，经查，《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第3条约定：甲方应在收到出口关税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故原审认定收到账单日（2013年2月25日）起30日内支付运费并无不妥。因双方在合同中对付款责任已有明确约定，原审据此判决威发公司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亦无不当，故联邦义乌公司主张原审适用法律错误所提起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687元，由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郑林军审判员韦红平代理审判员王小青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员王璐



**在线查看此案例**